

#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乌县市监罚送告（2024）2号

乌鲁木齐四季豪光太阳能热水器厂（具体信息附后）：

本局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县市监罚告（2024）2号），内容是：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2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连续2年未纳税申报，并且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之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县市监罚告〔2024〕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县市监罚告〔2024〕2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玛尔哈巴、陈瑾；联系电话：0991-596303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

附：乌鲁木齐四季豪光太阳能热水器厂具体信息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乌鲁木齐四季豪光太阳能热水器厂企业具体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代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乌鲁木齐四季豪光太阳能热水器厂	91650121MA79JME273	乌鲁木齐县安宁渠镇六十户乡八段村	胡晓丹

